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97年11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9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2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科技管理研究所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學生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含）以前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創新與創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104 學年度之後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	2	必	任選 6 學分
台灣電資產業論壇	2		
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	2		
智慧財產實務講座	2		
新興產業專題講座	2		
科技與法律講座	2		
創意、創新與創業講座	2		
科技管理概論	3	選	任選 6 學分
企業服務創新	3		
萃思系統創新導論	3		
創新與創業管理	3		
創新與創業實務	3		

創意思考	3	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	
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		
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	3		

99 學年度之前			100 學年度之後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科技創新應用類			科技創新應用講座	3	必	任選 6 學分
電子商務	3		創新事業管理講座	3	必	
電子化企業	3		企業服務創新	3	選	
網路系統設計	3		萃思系統創新導論	3	選	
語音辨識與應用	3		創新與創業實務	3	選	
網路通訊協定	3	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選	
光通訊導論	3		創意思考	3	選	
RFID 資訊安全	3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選	
資訊科技管理	3	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	選	
行動通訊	3		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力分析	3	選	
區域網路	3		創意資訊家電產品設計	3	選	
科技創新應用講座	3		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	3	選	
家庭網路傳輸技術與標準	3					
創新事業管理類		三類 課程 中每 至 少需 修一 門	103 學年度之後			
新事業發展	3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專利分析與佈局	3		科技創新應用講座	3	必	任選 6 學分
科技與法律/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二擇一)	3		創新事業管理講座	3		
商事法	3		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	3		
網際網路與法律	3		台灣電資產業論壇	3		
多媒體與數位傳播法規	3		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	3		
生物科技與法律	3		智慧財產實務講座	3		
行銷管理	3		新興產業專題講座	3		
財務管理	3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3		
創新事業管理講座	3		創意、創新與創業講座	3		
創業與投資管理	3		科技管理概論	3		
實作體驗類			企業服務創新	3	選	任選 6 學分
產品設計個案研討	3		萃思系統創新導論	3		
創意實作專題研討	3	創新與創業管理	3			
創意資訊家電產品設計	3	創新與創業實務	3			
創新與創業實務	3	創意思考	3		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		
		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	3			
		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力分析	3			
		創意資訊家電產品設計	3			
		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	3			